

# 國政公報

經中華郵政司記登報新印三事  
頒紙類印局鑄印處官府政民圖  
行發司印鑄印處官府政民圖  
制印局鑄印處官府政民圖  
編輯室報公局鑄印處官府政民圖  
任秋宗鼎、傅亞夫爲國民政府參軍及軍務局高級參謀。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秋宗鼎、傅亞夫爲國民政府參軍及軍務局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陳質平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此令。

任命徐恭與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歐陽經宇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泰瑞爲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映竹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史家麟爲江西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森爲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少民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鶴孫代理雷夏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張鏡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編審萬耀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東蘭縣縣長黃豪先、署廣西西隆縣縣長郭健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樹森署廣西東蘭縣縣長，黃琪署廣西西隆縣縣長，葛經廷署廣西凌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秘書陳潔泉、科長熊鴻昭、稽核黃甸奇、楊伯襄均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允中爲財政部稅務署秘書，萬成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沈

達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蔡效根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以剛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趙碩甫、呂浦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葆仁爲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士輝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景莊爲四川省宣賓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宋景莊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沈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輝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居江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劉達理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薰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乃憲爲四川省水利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克玉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少軍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廷玉爲福建省人民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庚生爲福建省人民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俊玕爲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時良爲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天祐一員以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正宜一員以貴州省衛生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夏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胡道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茹振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如桐爲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斗南署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卷之三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長文為新撫省政府建設廳校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段開宗權與新撫省政府建設廳校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武光呈，為令據一案災草旨諭究錄被封科長楊敬呈請辭職，請免之。

9

考試院呈，爲銓敍。據陝冀晉魯皖銓敍處科長楊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卷之三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長、請將吳見英、劉紹榮、翟雲祥、陳景材、楊霖輝、王仲裕、劉樹仁、  
尹鳳翔、孫樹清、石祥雲、魏應泉、孔繁玉、陳永福、王天澤、董琪琳、黃守仁、  
董棋、李正仁、李見龍、葛友仁、鄭海清、韋生海、韓道貴、孫亥山、謝景龍、  
高殿委、史春生、李子春、王曉光、郭傑、郭肇傑、顏任華、袁宗南、張民生、  
米紀全、段茂齊、丁世琦、鄧航幹、張義中、余濟興、唐德全、劉琪、董兆筠、  
余志平、王可權、溫來斌、朱在雲、林芳生、周建臣、歐學章、孫啟玉、胡振超、  
賀善林、王良才、高同鑑、馬池、王鈞、賈明誠、周正鵠、鄒少榮、申炳文、  
何鑑、王純厚、陳俊山、杜玉衡、方萬華、田新民、王俊慶、魏景先、楊凌臣、  
徐熙天、楊玉衡、張克忠、楊香田、徐玉蘭、趙耀祖、張天壽、李順興、魏啓元、  
郭永詳、賴麟海、王義、戴超曾、張福祿、戚吉、劉鳳山、錢金元、陳紹榮、  
楊升、王清仁、張又興、武德俊、廉潔、陳希良、劉坤堂、劉書元、莊鴻章、  
曹永春、俞洪功、康健奎、張長思、滿連銀、龍文、王集峯、王寶山、毛械威、  
溫祖舜、任書經、李煥輝、黃綺章、趙玉傑、郭文秀、臧如樞、鄒懷生、龔瑞林、  
路懷珍、池寶山、王子玉、史登俊、王福勝、呂鳳林、高明振、周凌峰、劉子玉、  
錢桂雙、李昭福、傅永祿、王明文、王慶餘、張常樂、鄭元培、陳德全、王士俊、  
李寶善、張鵬舉、王培榮、史文龍、烏家林、途欽敏、朱榮、沙上達、李嚴生、  
張生財、梁金廷、王其中、劉發元、韓雲昇、周振有、曹金元、金文昌、呂玉榮、  
李德勝、喬錫之、胡進忠、王玉森、李春明、宋子元、鄒宇增、何俊卿、曹瑞雲、  
施德君、吳允良、賈金堯、張鴻範、李永波、茲英文、朱德元、魏鴻賓、史才慶、

楊發祥、李文祥、魏鳴岐、王長髮、王富貴、趙瑞、周正魁、  
何濟泰、高朋先、李曰然、武國林、謝吉昌、何可興、王相如、  
樸泰生、于鈞、劉玉祥、布若英、何友清、鄭玉山、吳錦對、  
李宗法、劉同信、劉景春、于世昌、魏興義、張錦慶、徐雲山、  
伊祖連、劉文金、王振武、魏子珍、李鍛青、劉敬文、徐大翠、  
范文輝、孫自強、鄭玉玲、秦榮春、賈鈞良、方毅良、徐鴻生、  
劉心良、李應和、劉紹父、郭景昭、李萬榮、劉玉華、  
趙春生、陳金就、李林瑞、王振功、馬興誠、郭正選、鄭治、  
王福義、王振業、孫大莊、崔雲海、韓善誠、白廷喜、孔慶之、  
龔生雲、滿昌珠、不真志、吳松才、魏汝貴、趙師傑、李景德、  
郭秉禮、劉學仁、張江林、董復正、郭芝鑑、陳智明、張玉修、  
喬生貴、王景春、林子業、孔慶雲、葛清元、王靜昌、張貴榮、  
李萬山、李文瑞、史陽系、李振東、高振傑、李長明、  
王高九、劉大水、馮宗民、杜有禮、白成發、李長文、杜有禮、  
萬英遠、李虎文、王變樹、魏興雲、任玉琦、劉榮國、孫作甡、  
毛得乾、裴詒、王義方、張桂輝、趙能成、趙建知、成俊卿、  
孫福華、趙潤華、裴子義、吳定鼎、張得勝、吳保、張紹臣、  
李鉉生、陶正遠、林玉林、李文玉、張國神、趙殿華、崔海波、  
景毓彤、張文龍、尹敬德、劉靜泉、余子章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  
兵少尉。凡此准予勳令。

行政院呈，諸將種憲玉、高百昌、傅金才、安德州、魏家典、  
白根貴、李琴聲、臧書則、馬子玉、呂炳繁、張國英、柴四德、  
李培同、王德新、胡研賓、蔡當生、郭有福、王天祥、高志立、  
焦順生、祁青山、郭根義、尹本生、郝鴻信、李金聲、周雲生、  
馬寶琳、周劍榮、郭承霖、郭得法、錢居宏、張樹轉、陳志傑、  
李君鈞、夏云生、杜登龍、儲貴榮、李永年、黃海旺、宗仲武、  
孫保民、陳廷玉、李培私、梁合貴、何有志、張達玉、高禪亭、  
劉丕成、朱道和、葛廷模、李先強、王有和、趙海龍、姚啟龍、  
徐國平、張甲辰、李全勇、呂財玉、田正雲、古明清、張保俊、

王建安、丁秀德、張起爻、張秀山、黃金堂、王傳英、張見智、  
韓德彬、劉耀庭、屈永生、左清林、王永慶、丁力斗、鄭賜福、  
劉紅魁、鄭得亨、田富義、費志平、馬義昇、馬舉泰、魏式芳、  
龐世英、李晶玉、李鳳彬、鄒廷禪、高從周、李學賢、劉星燦、  
陳應全、袁傑、鄭鈞化、鄧資生、戴朝樽、郭振麟、王經、  
包汝章、徐德光、陳亮、任培勝、王汝先、張東阡、趙之恆、  
周顯采、李辰民、周鼎、陳守家、劉慶昇、高春芝、劉漢卿、  
楊興立、吳景昌、史家鋒、申夫亮、關六賡、胡春遠、劉子慰、  
張正權、忽執懷、徐林、劉慶號、陳永傑、何健、趙庚申、  
魏石秋、穆如綸、石万山、饒紀奎、溫耀曾、朱煥文、楊仕全、  
朱繼明、劉萬福、馬正元、孔芝秀、羅頤元、楊立雪、朱忠範、  
謝東欽、楊俊林、劉占雲、趙公止、毋榮顯、張庭忠、張永思、  
范養生、李樹勤、葛國輝、徐培洪、草舉雲、鄭澤清、崔效庸、  
趙念一、董振西、程少林、時禮義、朱建和、邱明德、張家旺、  
費採成、何虎明、李玉齡、韓文潤、周保成、李鳳閣、李榮久、  
程凱、徐志郎、張東臣、朱照斌、黃剛甲、蘇廣渠、史永智、  
杜長生、矣爵其、李爲純、張叔申、高鴻儒、張東周、胡文煥、  
王福德、李燦、張子堅、張春理、潘水一、王偉、顧俊石、  
彭茂林、趙洪鑫、吳志有、金士傑、呂復德、王學光、李國南、  
高啓陞、湯士俊、孫鑑純、楊慶芳、劉保謙、田玉樓、馬有祿、  
馬乾、張黎德、包德慶、蒲秀財、馬森林、史得勝、韓起福、  
徐益昌、周吉鑫、龔生禹、馬培齊、陳得俊、李鴻枯、難振華、  
馬天武、韓成德、莫重慶、周慶英、達遵貴、楊水清、馬正虎、  
楊富海、浦進忠、張師望、潘水方、治生福、黃義、馬生元、  
馬義海、馬世傑、周榮發、晏祐才、侯生恭、馬耀邦、馬述魁、  
馬得林、海長興、張成功、黃潤惠、韓壽壽、牟彥青、秦福元、  
田玉瑞、周正興、賈華林、馬富龍、馬耀福、白吉方、馬明義、  
李成仁、馬正良、巨生魁、張伯雲、謝積成、楊生明、馬正良、  
巨縣龍、周衡慶、田書芳、公國璣、張錦華、曹成修、黎照昇、  
趙潤和、雷夢超、孔憲武、范繼忠、周瑞軒、王獻、宋文德、  
王新全、范嘉賓、梅古山、劉瑞發、王君義、劉鳳章、方達成、

劉松文、齊德樞、鄧卓純、周景華、鄒繼衡、錢劍平、吳潤卿、張裕光、李錦華、陳啓東、曾志、馬紀興、張靜芳、武元國、吳光衡、吳榮輝等二十九位委員代表出席。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訓令

平人字第二六九九一號  
人連特第一〇一四號  
民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初登）

令 聖

政府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p

陝西高等法院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他憲字第三六七四號

剪斷頤威同

專書

是解，案據陝西渭南地方法院院長張國治首席檢察官任天強呈  
稱，為某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設有某監察使署調查員，爲  
某人之犯，將人民（軍人及商人犯除外）委託當地縣政府代  
理，一管制於縣政府內政廳室（管制時日甚久）並相絕對  
之執事，就該項事實，提出疑義三點如下，（一）

（一）實質之差異何種性質如何，是否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管  
制上觀押之性質相同。（二）查保障人民身  
自由之管制上觀押，是否與該監察使署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依照該辦法實  
行之管制上觀押，乙兩項規定，並未將監察使署列入，是該署

一、管制人民之機關，而該署調查員爲調查案情，委託縣  
政府之執事，是是否合法。（三）該縣既有地方法院  
之管制上觀押，除該監察使署外，該縣長有無代人管制權利  
之管制上觀押，以資遵循，詳呈，等情。據此，在案  
卷內，該監察使署所稱的管制不仍遙等情。事關法律疑義  
一項，請轉請解釋，俾便駁還。

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前標之是否相同或近似，應就文字、圖形等項觀察，不能僅  
據文字或圖形之一部分，以定。又所謂近似云者，應就其造體的

觀察而判定其是否合於該法之處，送請行政法院著為判例之案

。本件再訴願人所標，*TISSUE TONIC* 鐵血及  
鐵血，音譯及英譯之標。事關法律疑義，理令其文呈

英文，據圖形聯合式。一係是色彩與中文字所構成，彼此意涵構

造顏色設施均有顯著之差異，在無前款察下，絕無混淆之處，再訴

願人謂「鐵血」二字爲不成商標之半部份，乃割取整個商標中一

二字，以爲近似之依據，殊不知「鐵血」二字均係與其他文字連

用，並無主要與附屬之分，依商標名稱，不可分割之原則，自

不能因一部份文字相同，遂指整個商標爲近似，參照上開說明，尚

不能不否，訴願決定，復予支持，亦無違誤。

（一）經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決定如主文。

代 表 許仁

年四十歲

男性

浙江錢海人

業商

中央公務員徵戒委員會

決議

年四十歲

男性

浙江錢海人

業商

本院為職委件，擬請學院移付總理，本會議決如左。

特此令發一千期間三月。

湖南糧餉食糧處所屬水字橋辦事處主任許瓊、收儲員左熾、

司庫員王義以及所屬各倉保管員廖敏、李宗智、伍良輝、張達達、

吳志輝、周少賦教、賈記金糧、許義、廖敏並有私擅貸放賦穀圖

一、借糧者真夥同賣糧民、吳良輝等變賣賦穀經管錫布等物生意情

二、該督理處長長任嘉清奉未文勅命前往各倉查究，徇情偏袒，並

又指空、檢察院湖南湖北督辦區監察使苗培成，於三十三年八月間

急奏到縣，查悉前情，以該許瓊等八員違法犯刑，汪嘉清不盡職責

一、該督理處分之必要，已向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稟案糾舉，

二、督理處處分之必要，已向湖南省文靖失察部分，向省法院呈案彈劾，經監察委

三、督理處處分之必要，已向省法院呈案彈劾，經監察委

四、督理處處分之必要，已向省法院呈案彈劾，經監察委

五、督理處處分之必要，已向省法院呈案彈劾，經監察委

六、督理處處分之必要，已向省法院呈案彈劾，經監察委

七、督理處處分之必要，已向省法院呈案彈劾，經監察委

八、督理處處分之必要，已向省法院呈案彈劾，經監察委

## 治陸 水利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四年五月

(四)督導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貸款工程仍本以往政策普遍推進，惟以物價高漲需要激增，而銀行限於資金不能充分貸放，三十三年度雖經決定新工續計，但未完工件貨款亦感不足，難以充分趕進，更以戰事關係，至南各省均受影響，是年核定貸款共計六七四、二五七、五五〇、九二元，水利委員會應備之貸款基金共舉五千二百萬元，仍感不敷，完工工程共二十處可就出二八八、一七八畝，三十四年貸款益形拮据，幾經籌商，最後由四聯總處決定原則三項如下：

1. 凡已經開工之各工程預計本年内可以完工者應即切實核定貸額迅速貸放促其趕工如期完成放水

2. 凡尚未開工之新工程及趕工工程一年內不能完成者均暫緩貸款

3. 已完工放水之各工程應即復商收回貨款

本此原則，截至至止，三十四年度共計核定貸款六九八、三二八、四二四、二二元分配各省均感不足，事業前途，殊堪顧慮，經函請農行將貸款迅速撥撥，以便機器購備料具，把握實物，以減少物價之影響，並頤請各省政府加緊督辦，必要時可將次要工程酌予停辦，以集中力量，趕辦完成一二處，務於本年放水，以利增產。

至關於農田水利經營之籌措，水利委員會曾經依據全國行政會議之決議擬具「各省酌撥農田超收部份或數額辦農田水利辦法」、「總領儲蓄撥充地方造堤」、「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及「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興辦農田水利原則」等辦法奉准實施，現正督導推進中。

## 上河修防

一、江河修防工作仍以豫境黃河之防汎新堤，鄂境之江漢幹堤，及依附堤防之各項第三條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二、黃河修防，豫境黃河氾濱堵復工作自三十三年四月啟

八渡氾南修築，氾濱局外突變，修防人員不得不就軍事為進退之策。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未完)

豫冀黃淮衛生工程委員會及河輪修防處分遷西安及豫北之兩缺日，仍由河南修防處擔當負責防守，並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唐壯仁督辦，七月後遷入防汎附設，黃河水位時有增漲，為適應非常環境起見，總理定太汛期間，讓堵堤防緊急處理防汎工程等法，按該執行，八月間在沙河南堤周口附近之南堅，及周口以北之南蘇河，各扒開一尺，除趙口南近南堅之口門，已由敵人自行堵合外，崩潰缺口門，經修防處督工於十月二日堵合龍。雷清復又復按照實察工情將留守員兵一度調散，現尚留員工三百餘名，分駐各堤段，與沿河各縣政府聯繫，相機辦理防汎工作，本年二月雷豫西南面勢復有變化，河泊修防處於四月十四日遷陝西藍田，仍兼與軍政方商諸取連繫，酌察情形，配合軍事操演進行。

安徵境內淮城王感子治，歷年舊有中華輔助工務處安徵省政府發動民力辦理，據該農田總一千七百餘萬畝，三十三年度原由中央核定補助工款一千五百零九，編度增撥七百萬元，續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常成皇陽太和等十二縣上工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工方，堵口工程亦已大部完成，三十個日夜工程已標計割，計均皇陽太和縣上等十一縣堵口，共度六千一百七十公尺，修堤土工四千三百六十六萬餘公方，油閘十三處，疏浚土工一百八十一萬八千公方。

(二)江漢修防：江漢幹渠修防工作，除長江方面，以局勢艱僻尚能進行外，漢江之老龍堤修築護岸工程，於三十三年九月間全部竣工，是年湖期江水雖有增漲，然以防澇得宜，並發安瀾。本年度老龍堤遂繼續岸工程，經已勘估完竣，正年籌備修護之際，政府將軍不測，如機報劇復工。

(三)珠江修防：珠江三角洲西江堤防鋪土築基工程，三十三年八月間正在督飭搶堵之際，而以粵桂邊境局地變亂，未能進行，修防水資，當即撤軍進退，認勸與當地軍政索取賒款，相機復工，其在游擊區域員工率與地方政務署之聯繫，相機辦理防守工作。

經濟部(第)		
科員吳漢	書智男四一	廣東三九、七、
科員李鳴龢	竹青男五三	番禺江蘇三七、一、
科員蕭寬	子采男五九	福建三七、一、
科員李曉	智顯之男四〇	閩侯三三、六、
科員楊允中	華人男四九	江蘇二九、二、
科員楊錦	中會成男五九	湖南三七、一、
科員楊鑑	善男五四	浙江三七、一、
科員楊金	華人男二五	長沙三七、一、
科員楊鑑	達人男二五	大冶三五、九、
科員楊鑑	善男五九	湖南三七、一、
科員黃榮	華人男三七	江蘇三七、一、
科員陳教修	華人男四八	南京三八、九、
科員吳京	華人男三三	浙江三八、九、
科員湯成	濟徽男三三	安徽三八、九、
科員陳默	華人男三三	江蘇三三、九、
科員王定衡	男三〇	江蘇三三、九、
科員袁繁祐	碧波男三四	河南三三、九、
科員歐陽昌	華誠男三三	濟寧三三、九、
科員歐陽昌	華誠男四五	山西三三、九、

